

# 110 年度紅豆節萬丹鄉農會假日市集參展規範

- 一、屏東縣萬丹鄉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萬丹鄉農會假日市集特訂定本規範。
- 二、展售地點、時間、費用及進場時間：
  - (一)展售地點：市場肥料倉庫〔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258 號(萬丹鄉公所對面)〕。
  - (二)展售時間：110/12/25-26(2 日)09:00~18:00。
  - (三)展售費用：2 天 1200 元/攤
    - ※展售攤位可多人合租 1 個攤位，申請時須註記其他參展人姓名及產品。
  - (四)進場時間：參展單位需於 08:50 前進場並陳列就序。
  - (五)非規定之營業時間嚴禁擅自前往展售，經查獲者取消資格且不退還費用。
  - (六)展售攤位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且不得私自頂讓、轉借、轉售，經查獲者取消展售資格，當日已參與展售費用不予退還，僅得退還未展售之費用。
- 三、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
  - (一)青農、產銷班班員及協助本會展售農友為優先。
  - (二)萬丹鄉鄉民、農會
  - (三)各鄉鎮鄉親/攤商
- 四、參展單位展售之產品應合理標價，農、漁、畜產加工品等需依法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完整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違法者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經查證應歸責於展售攤位，展售攤位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五、展售攤位有關規定，若屢勸不聽者(3 次)，本會得撤銷展售資格，當日已參與展售費用不予退還，僅得退還未展售之費用：
  - (一)展售攤位未經本會同意，不得私自調整。
  - (二)展售攤位之相關設施，須依本會規定設置，並不得妨害其他展售攤位。
  - (三)展售攤位不得展售與本會核定項目不合之產品。
  - (四)展售攤位僅開放於本會規劃之攤位區，非規劃之區域禁止設攤。
  - (五)展售攤位須隨時維持攤位清潔，展售攤位之責任區造成之垃圾(不得將家中垃圾帶來)請於當日離場前清運至本會規定地點集中放置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 (六)未經本會同意，不得無故遲到早退，無故不參加展售。
  - (七)有粗魯或惡劣行為，不配合本會規定展售者。
- 六、活動基本設備提供：
  - (一)長型會議桌長 180cm\*寬 60cm\*高 75cm (1 張)、塑膠椅(2 張)、帳篷 L300cm\*W300cm (1 頂)。
  - (二)展售活動期間，備有 110V 電源插座，需使用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
- 七、因市集安全因素，除經本會同意，得以使用明火爐具，原則以電磁爐或相關烹飪電子器材為料理工具。
- 八、本參展規範得依其實際需要隨時補充或修改之，新訂正之參展規範自發佈後實施。
  - ※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播，本會一切須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因應指引辦理，請務必配合。

# 110 年度紅豆節萬丹鄉農會假日市集申請表格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姓名(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地址			
攤位名稱			
參展人姓名			
商品介紹			
電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10V(場內已備) <input type="checkbox"/> 220V(需另申請)		
本人已確認相關法規命令與萬丹鄉農會假日市集攤位招募規範，並了解其中意義，對於申請文件或內容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法情事，將無條件除去申請資格。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匯款帳號資訊：銀行代號：6200916 帳號：00916210001168 戶名：萬丹鄉農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總幹事：

.....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10 年度紅豆節萬丹鄉農會假日市集】登記攤位申請表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 110 年度紅豆節萬丹鄉農會假日市集 明火使用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參展商品			
使用明火 商品名稱		使用明火理由	
瓦斯桶容量			
爐火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瓦斯爐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爐 <input type="checkbox"/> 炭火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槍 <input type="checkbox"/> 卡式爐			
<p>本人已確認萬丹鄉農會假日市集攤位招募規範，並了解其中意義，會謹慎使用明火並注意不造成災害；對於申請文件或內容有虛偽不實以及其他違法情事，或者，因不慎釀成災害造成相關財務或生命身體之損害，將無條件除去參展資格。</p>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總幹事：